

证券代码：870848

证券简称：柏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名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2022 年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胡粉玉、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木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